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7)

**中期報告 2015**

# 目錄

	頁次
財務摘要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附加資料	
董事權益披露	6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7
其他資料	8
財務資料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
簡明財務狀況表	11
簡明權益變動表	12
簡明現金流量表	1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4
公司資料	20

## 財務摘要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證券之所得款總額	105,948	28,661
收益	262	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568	(3,556)
每股虧損 基本	(0.04 港仙)	(0.05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以保留資本撥付營運所需及潛在投資商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出售證券之所得款總額105,9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6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總收益約2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000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為2,568,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虧損則約為3,556,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之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21章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五間非上市公司：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唯美視界有限公司、聯冠未來有限公司、藍色天使（香港）有限公司及廣遠星空有限公司之投資，投資總成本及賬面值分別約為353,564,000港元及270,764,000港元。

## 前景

本公司乃香港為數不多專注投資軍民兩用行業之投資公司，透過投資上市及非上市之優質軍民融合技術企業，爭取在所投資企業資產證券化過程中，獲取中期資本增值，並以此作為主要經營策略和收益來源。

憑藉多年來在內地市場的經驗及廣闊網路，本公司近年分別透過投資軍民兩用儲能電池、新型光源產品、生態裝備材料及節能媒體終端，以節能減排為發展目標，實現了在「新能源」、「新光源」、「新材料」、「新媒體」四新產業及軍民兩用領域之實質項目突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投資組合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下列投資：

- (i) 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太陽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太陽香港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與新能源儲能電池有關之業務，該主要產品之特點為高容量、全密封及免維護。本公司持有2,710股太陽香港無投票權「B」股股份，佔太陽香港已發行股本67.75%權益。期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
- (ii) 唯美視界有限公司(「唯美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唯美香港之主要資產包括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以LED照明為主要產品。唯美香港具有LED人機工程技術，並以LED光源、光通量適當、實現任意色溫、健康光譜及符合人機工程學為特點，其產品廣泛應用於軍工及民用市場。本公司持有8,500股唯美香港無投票權「B」股股份，佔唯美香港已發行股本85%權益。期內並無收取股息。
- (iii) 聯冠未來有限公司(「聯冠海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聯冠海外之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節能生態牆材之研究與開發。本公司持有1,621股聯冠海外無投票權「B」股股份，佔聯冠海外已發行股本52.68%權益。期內並無收取股息。
- (iv) 藍色天使(香港)有限公司(「藍天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藍天香港持有兩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透過「新能源」、「新光源」和「新材料」等技術運用，生產及組裝節能媒體終端產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48,500股藍天香港無投票權「B」股股份，佔藍天香港已發行股本62.99%權益。期內並無收取股息。
- (v) 廣遠星空有限公司(「廣遠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專門為企業提供完善的基金管理及融資平台。廣遠香港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之95%權益，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平台及資金管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3,000股廣遠香港無投票權「B」股股份，佔廣遠香港已發行股本31.58%權益。期內並無收取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現金及等值現金約為210,777,000港元。所有現金及等值現金主要存放於香港之銀行及證券公司作短期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存款。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以本身可動用資金撥付營運所需，且並無任何銀行融資。就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淨現金及零資本負債比率（淨負債對股東資金比例）狀況。經考慮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後，預期本公司應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本架構變動詳情，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8。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 外匯波動

本公司主要以港元進行業務交易，故毋須面對外匯風險。本公司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措施。

## 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抵押資產，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15名僱員。

##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及董事局，向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努力不懈之員工致以由衷感謝。

代表董事局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 附加資料

### 董事權益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股份權益	身份	權益概約百分比
龔青	1,723,335,379	公司權益(附註1)	20.31%

####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權益性質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 概約百分比
向心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5	60,000,000(L)	0.71%
李周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5	30,000,000(L)	0.35%
祝振駒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5	30,000,000(L)	0.35%
孫觀圻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5	30,000,000(L)	0.35%
王新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5	30,000,000(L)	0.35%

## 附加資料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權益性質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 概約百分比
臧洪亮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5	30,000,000(L)	0.35%
李永恒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5	30,000,000(L)	0.35%

附註：

- 該 1,723,335,379 股股份由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向心先生之配偶龔青女士為該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項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	1,723,335,379	20.31%
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 (附註 1)	被視作擁有權益	1,723,335,379	20.31%
China S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	693,000,000	8.17%
邱紅衛(附註 2)	被視作擁有權益	693,000,000	8.17%
Guard Max Limited	實益	616,680,000	7.27%
張桂森(附註 3)	被視作擁有權益	616,680,000	7.27%



## 附加資料

附註：

1.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為由 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 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因此，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 於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向心先生之配偶龔青女士擁有 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 全部股份，並為 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 之董事。
2. China S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由邱紅衛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邱紅衛女士被視為於 China S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之 693,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uard Max Limited 為由張桂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張桂森先生被視為於 Guard Max Limited 持有之 616,68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項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除偏離守則第 A.2.1 及 A.4.1 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

-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向心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此偏離守則第 A.2.1 條守則條文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之規定。

## 附加資料

經評估本公司目前狀況並考慮向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局認為目前由向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安排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延續性及營運穩定性，實屬恰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向心先生及曲哲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起成為董事局聯席主席。

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此偏離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然而，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因此，董事局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董事局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於成立後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證券之所得款總額		105,948	28,661
利息收入		262	51
其他收入		841	527
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 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3,117	(172)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 持有收益(虧損)		52	(91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840)	(3,049)
除稅前虧損	3	(2,568)	(3,556)
所得稅開支	4	-	-
期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568)	(3,556)
期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2,568)	(3,556)
每股虧損			
基本	5	(0.04 港仙)	(0.05 港仙)
攤薄	5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3	581
可供出售投資	6	270,764	270,764
		<b>270,927</b>	271,345
<b>流動資產</b>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7,093	2,6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582	9,4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7	210,777	23,732
		<b>225,452</b>	35,738
<b>流動負債</b>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		–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589	13,141
		<b>12,589</b>	13,155
<b>流動資產淨值</b>		<b>212,863</b>	23,583
<b>淨資產</b>		<b>483,790</b>	293,928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8	84,844	69,794
儲備		398,946	224,134
<b>權益總額</b>		<b>483,790</b>	293,928
每股資產淨值	10	0.06 港元	0.04 港元

##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9,794	313,682	12,155	(101,703)	293,92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568)	(2,568)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1,100	6,321	(1,921)	-	5,50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時發行股份	13,950	172,980	-	-	186,93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4,844	492,983	10,234	(104,271)	483,79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9,794	313,682	-	(85,790)	297,68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556)	(3,55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9,794	313,682	-	(89,346)	294,130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法定償還能力測試之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用作向股東分派股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從本公司合法可分派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股息。股息亦可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分派之儲備金額約為388,7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224,336,000港元)。
- (ii) 購股權儲備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確認授予本公司董事、僱員及業務諮詢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

##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385)	48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57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2,430	–
現金及等值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187,045	1,066
期初之現金及等值現金	23,732	21,772
期末之現金及等值現金	210,777	22,838
現金及等值現金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477	17,708
於存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83,300	5,130
	210,777	22,838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期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並無變動，即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其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主要位於香港(「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短期及中期資本增值。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與其業務有關及於其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公司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斷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3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除稅前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00	8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18	41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福利	335	35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2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480	480

##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5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5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7,042,469,086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79,385,753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原因為行使購股權將減少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每股虧損。

## 6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353,564
減：減值	(82,800)	(82,800)
	270,764	270,764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7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	27,474	21,582
手頭現金	3	3
定期存款	183,300	2,147
	<b>210,777</b>	23,732

## 8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484,385,75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79,385,753股)(附註)	84,844	69,794

附註：期內，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11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配售事項完成時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395,000,000股股份。

## 9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僱員及顧問。除非或以其他方式取消、修訂或終止，該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屆滿。

該計劃項下可予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或倘該10%限額獲更新，則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向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將釐定及通知之一年期間內隨時根據該計劃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相關提早終止條文約束。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期內，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屆滿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696,000,000	-	-	110,000,000	586,000,000	0.0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10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483,7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3,928,000港元)及期末已發行普通股數目8,484,385,753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79,385,753股)計算。

## 11 關聯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投資管理費予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附註a)	240	240
支付租賃開支予		
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附註b)	480	480
支付租賃按金予		
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附註b)	160	160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 (a)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訂立一份投資管理協議，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代價為根據本公司於每個曆月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或董事局認為適當之其他估值日之資產淨值按年率0.25厘每月支付費用，且須於緊隨每個估值日之下一個營業日支付。協議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在不少於三個月前向對方發出終止書面通知。

此外，中國光大有權享有相當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10%之獎金，須於緊隨本公司公佈該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支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服務費調整至每年300,000港元，即每月支付25,000港元（「投資管理費」），並將年度獎金擴大至最多1,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光大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董事陳昌義先生為中國光大之授權代表。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止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投資管理費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起增加至每年960,000港元，即本公司每月應付中國光大80,000港元。另外，本公司及中國光大已同意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得終止該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投資管理費分為兩部分。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固定部分為每年480,000港元，即本公司每月應付中國光大40,000港元。另一部分為每年480,000港元，僅當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達到480,000港元時，方有責任於本公司就該年度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後一個月之營業日支付。第三份補充協議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備忘錄，僅修訂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付款方式。因此，本公司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並不構成一項新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止為期三年。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b) 本公司與新時代(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擁有該公司之控制權)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承租一項辦公室物業，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中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免租。根據租賃協議，本公司將向新時代支付按金160,000港元及月租80,000港元。有關按金已計入財務狀況表「按金及預付款項」內。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協議已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進一步重續三年。

## 12 承擔

###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440	96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60	1,440
	<b>3,300</b>	2,40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公司就其辦公室應付之租金。租期平均為三年，租期內租金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14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昌義先生

李周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曲哲先生(聯席主席)

孫觀圻先生

祝振駒先生

葛明先生

王巍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先生

臧洪亮先生

李永恒先生

### 替任董事

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陳班雁先生，為李周先生之替任董事

### 授權代表

向心先生

霍智榮先生

###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王新先生

臧洪亮先生

李永恒先生

### 公司秘書

霍智榮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西9號26樓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匯漢大廈A18樓

### 投資經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新加坡銀行有限公司

### 託管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盈透證券

### 股份代號

1217

### 網站

[www.1217.com.hk](http://www.1217.com.hk)